

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

1.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政策

(1) 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報告

(1.1)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；

(1.2) 稽核人員年度專業訓練規劃；

(1.3) 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內部稽查業務執行情形。

(2) 會計師每年至少參加審計委員會，報告年度查核結果。

(3) 其他：發生重大異常事項，或獨立董事、稽核主管及會計師認為有必要獨立溝通之事宜，可以不定期隨時召開會議溝通。

2. 110 年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

日期	出席人員	溝通事項	溝通結果
110/11/05 審計委員會	獨立董事石奉先/獨立董事陳萬彬/獨立董事魏平祺/會計師蔣淑菁/稽核主管楊志偉	會計師報告年度查核結果並討論關鍵查核事項。	與會計師意見一致。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3. 補充說明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

(1) 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陳核後，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底前 e-mail 各獨立董事查閱。並於董事會稽核業務報告時，提報本年度已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之項目及日期進行確認。

(2) 內部控制制度在財務或業務的執行面發現有重大異常時，即時向各獨立董事提報。並於董事會進行稽核業務報告時提報，惟本年度各項查核均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事項。

(3) 每季召開董事會時，進行稽核業務報告，其中有關內部控制制度的增訂或修改，均依規定先提報審計委員會審核。110 年度提報項目彙列如下：

內部控制制度/ 內部稽核實施 細則	項次	控制作業項目/稽核作業項目名稱	作業項目/ 稽核項目編號	審計委員會 審核日期	董事會 通過日期
內部控制制度	1	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作業	CT-106 修訂	110/11/05	110/11/05
內部稽核實施 細則	1	內部稽核處理準則	AM-000 修訂	110/11/05	110/11/05
	2	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作業稽核	AT-106 修訂	110/11/05	110/11/05

(4) 審計委員會對於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缺失檢討、追蹤及改善情形皆投入相當關注及監督，如會議時詢問內部稽核主管在 Covid-19 疫情下執行子公司查核的狀況等。

(5) 年度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之結果提報審計委員會審核同意，獨立董事中皆無人表示反對意見。

(6) 內部稽核主管定期提供產業調查統計訊息(如 TSIA 2021 年各季台灣 IC 產業動態觀察季報)，以協助獨立董事對本公司產業現況的了解；並於每月稽核報告中增列本公司近二個月之週別營運狀況(含營收達成狀況及人力異動情形)，使獨立董事能即時掌握本公司營運現況。